

**子計畫--112年度 [talo'an—溝通表達]  
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計畫依據：**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。
- 二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計畫。

**貳、計畫目的：**

- 一、因應創意原民文化教學，以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，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藉由競賽活動，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-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
承辦學校：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 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 
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

**肆、參與對象：**

- 一、本市轄屬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學生，各族群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- 二、錄取[talo' an—知識傳承]原住民族知識學校推廣活動之學校隊伍務必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超過10人之學校，請務必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計畫參與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，會議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**伍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**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，於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仰德樓2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## 陸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參賽隊伍名額：國中組與國小組分別舉行，每隊4人及1名指導老師，參賽學生若於競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，由候補名單內學生遞補。

二、競賽辦法：原則採單淘汰賽制，得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賽程，並於領隊會議說明競賽規則。

三、參賽隊伍請於本活動開始2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報到視為棄權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參賽隊伍請於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，請填寫參賽學生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族別、性別、膳食，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UJ5ZqKvthrEi3fCf9>。相關疑問請洽原民中心邱老師，電話：(06)2906584分機12，網電：69034。

## 捌、競賽內容範圍

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，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，範圍以下列為原則：

一、國民教育階段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」有關之內容。

二、107-112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。

三、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<http://www.tipp.org.tw/>。

四、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依據臺南市112年度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規則辦理，並於領隊會議中說明。

#### **拾、領隊會議：**

一、暫訂於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原民中心集思教室(東區德高國小內)辦理。

二、請參賽隊伍派員參加，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，如未派員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**拾壹、經費來源：**本市教育局年度預算內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能因應創意教學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。

二、能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學習基礎。

三、能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#### **拾參、獎勵：**

一、學生部分：頒發禮券與獎狀(國中組、國小組各頒禮券、獎狀如下。得依實際參賽隊伍數調整各獎項及額度，於領隊會議決定)

1. 第一名1隊—禮券600元及獎狀一張(4人)。
2. 第二名2隊—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(8人)。
3. 第三名3隊—禮券400元及獎狀一張(12人)。
4. 第四名4隊—禮券300元及獎狀一張(16人)。
5. 第五名5隊—禮券200元及獎狀一張(20人)。

#### **二、指導教師**

1. 每隊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。
2. 指導學生獲第1、2、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
3. 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。

三、辦理獎勵：

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由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